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29號

原告 羅泰沅
連美春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如后律師

被告 李文慶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本票裁定（108年度司票字第858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羅泰沅於民國103年4月11日，邀同原告連美春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購買廠牌MA
04 N（年份2005年、車號000-00、引擎號碼0000000000000000）
05 、廠牌台威牌（年份2011年、車號00-00、車架號碼TOIA）
06 之營業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車輛貸款契約書（
07 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原告應自103年4月10日起至10
08 5年3月10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分24期，按期償款10萬
09 元，並簽發24張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為分期還款之依據
10 ，另依被告要求而共同簽發1紙未載到期日及金額之空白本
11 票（即系爭本票）及授權同意書，原告並將系爭車輛靠行於
12 訴外人吉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達公司）營業，並與
13 吉達公司簽訂車輛租賃（靠行）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
14 ）。嗣原告至104年10月止，已清償借款155萬元，尚餘85
15 萬元，而被告將系爭車輛取走，並於105年5月9日將車輛
16 出售予訴外人輝興汽車貨運公司（下稱輝興公司），得款
17 125萬元，扣除後被告對原告已無任何借款債權存在；況系
18 爭本票上關於到期日及金額等應記載事項於簽署當時均為空
19 白，且原告亦未曾授權被告或填寫金額，依法自屬無效票據
20 。詎被告卻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本
2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22 本票債權不存在。

23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24 1.原告於使用車輛期間，因交通違規遭裁處之罰鍰，三次共12
25 1,800元，同意由原告負擔，由被告收取的款項中扣抵。至
26 於燃料費逾期罰鍰2,000元，係被告取走系爭車輛後使用所生
27 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 28 2.依被告提出之吉達公司請款單記載，「行帳219,647」、「
29 罰單123,800」，與其後之單據所載明細之金額不符；且其
30 中卷第50頁之金額33,618元部分，抬頭是寫被告，此為吉達
31 公司請求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行費、保險費及相關稅負

01 等，應由被告負擔；另卷第51頁之明細，抬頭姓名為原告羅
02 泰沅，總計161,322元，然此為原告與吉達公司間之債務關
03 係，與被告無涉。

04 3. 被告取走系爭車輛後，分別於104年12月16日、104年12月
05 19日、104年12月29日、105年3月10日、105年4月15日
06 、105年5月4日，將其進廠維修保養，歷次維修均增加數
07 千公里之里程數，顯見被告取走系爭車輛後自為占有使用，
08 並無被告所稱車輛或輪胎不堪使用之情形；另被告所主張之
09 維修保養費用，均為被告取走系爭車輛使用後所生，應由被
10 告支付。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取回系爭車輛前，原告有五期之貸款未付（
12 即104年2月、4月、5月、10月、11月），金額共計50萬
13 元；且原告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因交通違規遭裁處之罰鍰
14 123,800元；另積欠吉達公司之行費207,775元；又被告取
15 回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即多次進廠維修，並支出維修費98
16 1,438元（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金額共計1,824,885元，
17 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2、3、5、6條及系爭靠行契約第
18 1條第2項、第3條第4項，均應由原告負擔，故原告請求
19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如下：

22 (一) 原告羅泰沅邀同原告連美春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240
23 萬元，並以前揭借款購買系爭車輛，將系爭車輛靠行登記於
24 吉達公司。

25 (二) 被告於104年11月1日將系爭車輛取走，並於105年5月9
26 日將車輛出售予輝興公司，得款125萬元。

27 (三) 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票面金額為空白，系爭本票所
28 載金額為事後填載。

29 四、本件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一)
30 原告已清償之金額為155萬元或135萬元？(二)被告於104年
31 11月1日將系爭車輛取走後所生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茲

析述如下：

(一)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之金額，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一定之金額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2人於103年4月11日所簽署授權同意書載明：「茲為擔保債務人（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吉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貸款所生之債務，同意人願另行簽發本票乙紙交付甲方以擔保其債務。倘乙方未履行契約時，該本票共同發票人立據本授權書，授權貴公司依實際需要逕行代為填載到期日，並同意貴公司持票向同意人行使票據權利，同意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復徵諸被告當庭陳稱：「鈞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58號卷內的本票是原告拿給我保管，該本票面額是空白的，是事後由車行計算金額打上去，包含今日庭提的24張分期付款每張10萬元本票，都是當時交給我的。鈞院卷第7頁背面的本票，是簽靠行合約時交給車行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足認原告於前揭時間所簽署授權同意書，僅授權同意被告及車行依實際需要代為填載到期日，原告並未授權被告填載金額，系爭本票於交付被告時，面額原係空白，並未記金額，依前開規定與說明，系爭本票既未記載票面金額，即欠缺票據法上應記載事項，依法應屬無效票據甚明，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二)再者，依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至少已清償借款135萬元（另原告主張104年2月及4月以現金各清償10萬元，共20萬元部分有爭執），及被告自承系爭車輛出售價金為125萬元（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則被告受償之金額共計至少260萬元

。被告固辯稱其為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182萬4,885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至116頁）。經查，原告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因交通違規遭裁處之罰鍰共12萬1,800元（見本院卷第52頁至54頁），原告同意負擔抵扣之（見本院卷第85頁、86頁）。被告前開書狀所檢附統一發票6張（見本院卷第102頁），究與系爭車輛有何關聯，未見被告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憑採。又被告所檢附之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及結帳清單所載內容看出：104年12月19日，金額總計4,001元，里程數815,713公里；104年12月29日，金額總計118,000元，里程數815,720公里；105年3月10日，金額總計68,000元，里程數8,20,000公里；105年4月15日，金額總計20,000元，里程數822,000公里；105年5月4日，金額總計13,948元，里程數825,600公里（見本院卷第103頁至110頁），再參以被告陳稱：「（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檢查車輛？）我去牽車時車上有垃圾，然後原告把原本的輪胎換掉換上一些不堪用的，點交時原告把鑰匙插在門上，我是自己去點交的，沒有點交的書面資料。」等語（見本第80頁反面），被告於104年11月1日取走系爭車輛時，既係由被告親自前往點交，嗣被告於104年12月16日始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保養，期間並未見被告曾向原告發函表示系爭車輛有何不堪使用或重大瑕疵之情，足認系爭車輛在被告點交取走時，應係屬正常堪用狀況，再衡以上情可知，系爭車輛自104年11月1日由被告取走後，歷次進廠維修時，其里程數均增加甚多，顯見被告取走系爭車輛後，確係自為占有營業使用，且觀之被告提出之其餘維修單據或買賣材料單據內容，均係為安全使用系車輛所為之一般保養維修項目，均係屬被告將系爭車輛取走後作為個人的營業使用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自應由被告自行負擔，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有不堪使用云云，自非可取。綜上，被告已受償金額至少260萬元，逾原告借款金額20萬元，抵扣前開原告應負擔之交通罰鍰12萬1,800元，原

告已未積欠被告債務，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亦因清償而消滅，被告對原告2人已無票據債權存在亦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受款人	到期日 (民國)
1	羅泰沅 連美春	178萬5,000元	103年4月11日	李文慶	106年12月5日
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5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宏駿維修廠維修費	103,163元

(續 上 頁)

2	車頭板金 (皇新汽車材料行)	66,950元
3	博大原廠維修費	214,520元
4	阿本材料行維修費	84,000元
5	萬國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維修費	16,758元
6	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渦輪增壓器	29,400元
7	上博汽車材料維修費	3,000 元
8	蘇電機維修費	7,800 元
9	祥華汽車材料行維修費	264,647元
10	車斗噴砂	28,000元
11	輪胎更換	127,200元
12	車上垃圾處理費	36,000元
共 計		981,438元